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老龄函〔2023〕32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0〕23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3〕35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在2022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流程和要求，强化统筹协调，深入宣传动员，加强培训指导，按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力争2023年全省创建不少于34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继续深入挖掘2022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发挥示范作用，为推动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二、工作安排

（一）创建名额分配。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将从

各省（区、市）申报的 1100 个社区中评选出 1000 个 2023 年全国示范型老年友好型社区。各地市可在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基础上多推荐一个社区作为备选，推荐时应兼顾城市和农村社区。

（二）组织学习培训。各地要开展培训，组织拟申报社区的相关人员学习通知精神、创建标准、评分细则等内容，进一步指导各社区规范开展创建工作。

（三）社区自愿申报与县级初审。符合条件的社区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对照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附件 2、3），认真撰写创建工作报告，填写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附件 4），在社区内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申报社区需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

（四）市级和省级复核与推荐。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提交的参评社区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把关，组织人员赴现场评分，并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评分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按照从高到低的评分顺序对参评社区进行排序，填写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附件 5），并向省卫健委推荐。各地要提前报备现场评分工作安排，省卫健委将视情况派员参与实地调研，并按照相关程序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推荐。

（五）国家评审、命名与授牌。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

办)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抽取部分社区进行现场核查验收。根据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单并在官网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为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命名和授牌。

(六)强化动态管理。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指导,了解创建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动态调整机制要求,省卫健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已命名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行随机抽样核验,对命名后工作出现明显滑坡的社区督促整改,对整改复核后仍不达标社区将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撤销命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创建工作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发挥本地专家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作用,推动创建工作规范化、高质量开展。

(二)严格把关、严明纪律。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工作程序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对存在工作不认真负责、审核把关不严、申报材料填写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地市,省卫健委将视情核减申报名额。推荐过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公示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存档，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卫健委将进行严肃处理，相关社区5年内不得参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三）选树典型，加强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经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请各地市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申请表、推荐汇总表及有关申报材料Word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卫健委，同时，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并寄送省卫健委，逾期未报视为弃权。请将每个社区的申请表文件命名为“**市**县（区、市）**街道（乡镇）**社区申请表”，统一保存在“**市（区）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文件夹中。

联系人：省卫健委老龄处 林宁，联系电话：0591-87272670，邮箱：fjwjw11jkc@126.com。

- 附件：1. 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福建省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城镇社区

3.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农村社区
4.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
5. 2023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福建省申报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申报数量(个)
福州市	6
厦门市	4
漳州市	5
泉州市	6
三明市	2
莆田市	2
南平市	3
龙岩市	2
宁德市	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总 计	34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

（城镇社区）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一、居住环境 安全整洁 (15分)	1.排除安全隐患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查阅资料 安全排查与改造维修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物业。	进行安全排查 得 1.5分 进行改造维修 得 1.5分 没有进行安全排查和改造维修，不得分。	3分
	2.社区防火和紧急救援网络	社区有应对火灾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有进行防火和紧急救援的人员队伍和应急工作网络 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 如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亭、灭火器、紧急呼叫器、监控视频、急救箱等。	现场查看 社区是否有应急预案 是否有应急工作网络 是否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	有应急预案 得 1分 有应急工作网络，得 1分 配备防火和紧急救援设施设备 得 1分 均没有不得分。	3分
	3.老年人住房实施适老化改造	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对社区老年人家庭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 对空间布局、地面、扶手、厨房设备、如厕洗浴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维修，降低老年人生活风险。	查阅资料 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相关工程、项目的资料。 查阅地点 居委会（可提供街道、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老年人家庭住房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得 3分 部分进行了适老化改造和维修 得 1.5分 未改造，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4.社区生态环境建设	社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活动，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社区环境。	查阅资料 社区进行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相关工程、项目或活动，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社区内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社区内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积存垃圾。	现场查看 有无卫生死角、有无暴露积存垃圾。 查看地点：社区内公共区域。	无卫生死角和暴露积存垃圾，得3分；有卫生死角或暴露积存垃圾，不得分。	3分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18分）	6.住宅无障碍建设	老旧小区或新建小区对住宅公共部分的坡道、楼梯、扶手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或建设。	查阅资料 老旧小区查阅无障碍改造的工程项目材料，新建小区查阅竣工验收材料。 查阅地点 居委会（可提供街道、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坡道、楼梯、扶手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得3分；部分进行了无障碍改造或建设，得1.5分；未进行改造或建设，不得分。	3分
	7.住宅电梯设置	老旧小区七层及以上住宅增设电梯，新建小区七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 社区七层及以上住宅电梯设置率=社区内设置电梯的七层及以上住宅数量/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总数量×100%	现场查看 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	社区七层及以上住宅电梯设置率×3分，得分；社区内七层及以上住宅均没有电梯，不得分。	3分
	8.社区设置休息座椅	在老年人主要活动场地及主要通行道路上设置休息座椅，方便老年人出行。	现场查看。	主要活动场地有休息座椅，得1分；主要通行道路上有休息座椅，得1分；均没有，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9.社区主要交通道路人车分流	社区主要交通道路有单独的车行道和步行道，实行人车分流。	现场查看。	设置人车分流，得 2分 未设置，不得分。	2分
	10.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无障碍	社区步行道路路面平整 无非法占用步行道路停放车辆、店外经营、堆放物品等现象，老年人通行顺畅、无障碍。	现场查看。	1) 步行道路平整，得 1分；道路有破损、坑洼、积水等现象，不得分。 2) 没有发现非法占用步行道路现象 得 1分 有非法占用步行道路现象 不得分。	2分
	11.设置照明设施	社区步行道路、台阶、活动场地等设置路灯等照明设施。	现场查看。	步行道路设置照明设施 得 1分 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 得 1分 均未设置，不得分。	2分
	12.社区道路满足救护车辆通达要求	社区内部车行道路连贯 且与住宅建筑的楼道口相接，能满足救护车辆通达要求。	选取距离居委会较近的一栋住宅建筑和较远的一栋住宅建筑，现场查看。	选取的两栋建筑均满足通达要求 得 2分 一栋满足 得 1分 均不满足 不得分。	2分
	13.设置公共厕所	在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居住区公共空间、社区花园、社区公园、广场、亭、廊等) 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	现场查看。	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 2分；没有 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三、社区服务 便利可及 (29分)	14.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查阅资料：随机查阅 10个 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每 1个老年人享受签约服务，得 0.3分；近一年 10个老年人都享受过签约服务，得 3分；10个均未享受签约服务，不得分。	3分
	15.上门医疗服务	所在社区或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查阅资料 为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等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开展上门医疗服务，得 2.5分；未开展，不得分。	2.5分
	16.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	所在社区或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现场查看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资料。 查看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康复服务，得 1分；提供护理服务，得 1分；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得 0.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2.5分
	17.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	查阅资料 社区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利用 1种方式提供服务，得 0.5分；利用 5种方式提供服务，得 2.5分；没有提供服务，不得分。	2.5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18.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社区所在镇或街道有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或通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 利用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现场查看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 得 1分 能提供服务 得 1分 均没有 不得分。	2分
	19.养老服务设施配备老年用品	社区内或就近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或线上提供老年用品 如手杖、轮椅 /助行器、防走失手环 /胸卡等，并向老年人提供租赁、借用等服务。	现场查看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年用品配备与服务情况。 查看地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备或线上提供 1种及以上老年用品，得 0.5分 有租赁、借用等服务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得 0.5分；未配备，不得分。	1分
	20.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社区通过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 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社会组织、志愿者、物业等社会力量 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所需的照护服务。	查阅资料 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医疗卫生机构 /养老机构 /居委会 /物业。	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得 2分 社会力量提供照护服务 得 2分 没有提供服务，不得分。	4分
	21.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查阅资料 定期探访制度（人员名单等）和探访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探访制度 得 1分 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得 1分 均没有 不得分。	2分
	22.老年人助餐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老年餐桌、定点餐饮、自助型餐饮配送等助餐服务。	查阅资料 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养老驿站等。	提供助餐服务，得 2分 没有提供助餐服务 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23.老年人社会心理服务	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室或通过其他渠道为老年人提供聊天、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查阅资料 社会心理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 居委会(可提供服务机构的有关资料)。	有心理咨询室,得1分 提供服务,得1分 均没有,不得分。	2分
	24.老年人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等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包括思想道德、科学普及、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	查阅资料:老年人安全培训、防诈骗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教育学习活动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老年教育学习点。	每开展1种活动,得0.4分 5种活动都开展,得2分 5种活动均未开展,不得分。	2分
	25.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查阅资料 社区向老年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 居委会或社区服务中心。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得1.5分 无,不得分。	1.5分
	26.社区志愿服务	建立志愿者组织 为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查阅资料: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志愿服务,得2分 没有,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四、社会参与 广泛充分 (11分)	27.老年人参加居民代表会议	邀请 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查阅资料 通知、记录表或手机信息等相关材料等。 查阅地点：居委会。	居民代表会议有 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 2分 没有，不得分。	2分
	28.老年人参与公益事业	组织老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如“银龄行动”、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社会援助、社会治安、慈善活动等。老有所为。	查阅资料 老年人参与公益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组织 1种公益活动得 1分 3种及以上得 3分 没有，不得分。	3分
	29.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社区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查阅资料 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及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 1.5分 有老年文体团队，得 1.5分 均没有，不得分。	3分
	30.老年人活动场所	社区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查看：有无活动场所。 查看地点：社区公共区域。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得 3分； 没有，不得分。	3分
五、孝亲敬老 氛围浓厚 (10分)	31.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社区组织或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活动，宣传报道获奖家庭、践行积极老龄观的先进人物事迹（如“活力老人”等）、“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查阅资料：宣传活动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开展相关活动，得 2分 均未开展，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32.家庭养老照护者培训	组织社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监护人、护工、雇工、志愿者等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协助进食、协助排泄及如厕、协助移动、更换衣物、卧位护理，以及洗发、梳头、口腔清洁、洗脸、剃胡须、修剪指甲、洗手洗脚、沐浴、应急救护等。	查阅资料 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培训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组织参与培训，得 2分 未组织参与，不得分。	2分
	33.开展代际互动活动	社区组织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的活动 如亲子活动、小手拉大手、趣味运动会等 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开展活动 得 3分 未开展，不得分。	3分
	34.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社区组织开展邻里互助活动 鼓励邻里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关爱服务。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开展邻里互助活动，得 3分；未开展，不得分。	3分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8分）	35.“互联网+养老”服务	社区利用信息化手段 如 APP 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 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现场查看 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与服务信息。 查看地点：居委会。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 2分；开展服务 得 2分 均没有 不得分。	4分
	36.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社区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查阅资料：活动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开展相关活动，得 2分 未开展，不得分。	2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37.保留传统服务方式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物业、居委会等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等传统服务方式。	现场抽查 水电气等日常生活缴费场所（如物业等） 是否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	有人工服务和现金收费服务 得 2分 没有 不得分。	2分
七、管理保障 到位有力 (9分)	38.老龄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者中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社区至少配备一名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的社会工作者。	查阅资料 社区工作人员配备及分工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得 1.5分 配备社会工作者 得 1.5分 均没有 不得分。	3分
	39.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为社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查阅资料：经费台账。 查阅地点 居委会（可提供街道、区县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所在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 2分 社区有经费支持 得 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 不得分。	3分
	40.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社区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 统筹协调安排创建工作，纳入社区重点工作 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查阅资料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有工作计划，得 1.5分 有工作总结，得 1.5分 均没有，不得分。	3分
八、特色亮点 (5分) (加分项)		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 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 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查阅资料：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居委会。	每有 1个特色亮点 得 1分 有 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 得 5分 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5分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评分细则（试行）

（农村社区）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一、居住环境安全整洁 (19分)	1.自来水入户	老年人家庭实现自来水入户，确保老年人取水安全和便利。	入户调查 随机抽取 10户老年人家庭，查看有无自来水入户。	1户有，得 0.3分 10户均有，得 3分 10户均无，不得分。	3分
	2.排除安全隐患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通过电话访问、入户排查、上门维修等方式，对家庭用水、用电和用气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入户排查，对老化或损坏的及时改造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查阅资料：排查与维修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进行安全排查，得 1.5分 进行维修，得 1.5分 没有进行排查和维修，不得分。	3分
	3.户厕改造	实施村民（住宅）户厕改造，普及卫生厕所。卫生厕所是指，村民（住宅）户厕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按规定清出。	入户调查 随机抽取 10户老年人家庭，查看户厕改造情况。	1户有卫生厕所，得 0.3分 10户均有，得 3分 10户均没有，不得分。	3分
	4.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村内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现场查看：有无暴露和积存垃圾。 查看地点 村内公共区域。	无暴露和积存垃圾，得 3分；有暴露和积存垃圾，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5.河沟渠塘清洁	村内河沟渠塘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村内无黑臭水体。	现场查看：河沟渠塘有无上述各种情况。 查看地点 村内河沟渠塘。	无上述情况 得 3分 发现存在上述任 1种情况 不得分。	3分
	6.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老年人住房适老化改造。	查阅资料：实施住房适老化改造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可提供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目标家庭均开展住房适老化改造 得 4分 部分家庭开展 得 2分 未开展，不得分。	4分
二、出行设施完善便捷 (9分)	7.村主干道路面硬化	对村主干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安全。	现场查看。	主干道路面硬化，得 3分；部分主干道路面硬化，得 1.5分；未硬化 不得分。	3分
	8.设置照明设施	村内主要道路、老年人活动场地、住宅建筑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照明设施。	现场查看。	主要道路设置照明设施 得 1分 活动场地设置照明设施 得 1分 住宅建筑出入口设置照明设施 得 1分 均未设置 不得分。	3分
	9.设置公共厕所	在广场、亭、廊、花架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附近设置公共厕所或附近有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厕所。	现场查看。	有公共厕所或可供使用的厕所，得 3分；没有 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三、社区服务便利可及 (33分)	10. 老年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应包含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基本药物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 5 种服务。	查阅资料：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 1 种服务 得 0.8 分 提供 5 种服务，得 4 分 5 种服务均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1.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查阅资料 随机查阅 10 个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每 1 个享受签约服务 得 0.4 分 近一年 10 个都享受过签约服务 得 4 分 10 个都未享受签约服务 不得分。	4 分
	12. 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指导、短信微信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涉及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和阿尔茨海默病预防与干预核心信息以及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科学知识。	查阅资料：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利用 1 种方式提供服务 得 0.8 分 利用 5 种方式提供服务 得 4 分 均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4 分
	13. 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	对独居、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有定期探访制度并执行。	查阅资料：定期探访制度（人员名单等）和探访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探访制度 得 2 分 有探访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得 2 分 均没有 不得分。	4 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14. 邻里互助场所	建立邻里互助场所，如互助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现场查看：是否建有邻里互助场所。	有邻里互助场所 得 2分 开展活动 得 2分 没有邻里互助场所，不得分。	4分
	15. 老年人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栏、讲座、APP、微信公众号、老年教育学习点等，开展老年人安全知识讲座、老年人防诈骗知识与技巧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普法宣传和老年人教育学习活动。	查阅资料：安全知识、防诈骗宣传教育、积极老年观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教育活动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老年教育学习点。	每开展 1种活动，得 0.6分 5种活动都开展 得 3分 均未开展 不得分。	3分
	16. 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室或法律顾问等渠道，向村里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涉及老年人的纠纷及相关事务。	查阅资料：村里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情况。 查阅地点：村委会或村公共服务中心。	提供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 得 3分 没有 不得分。	3分
	17. 志愿服务	建立志愿者组织，为村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查阅资料：志愿服务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志愿服务 得 4分 没有，不得分。	4分
	18. 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家族成员、亲友、邻里乡亲等照料、关爱留守老年人。	询问村委会工作人员，是否有这种现象，举出实例。	有关爱服务 得 3分 没有，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四、社会参与广泛充分 (17分)	19.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村里拓展销售渠道(如搭建电商平台、联系收购方购买农副产品、利用合作社促进销售等),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	查阅资料:查看帮助销售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帮助老年人销售农副产品,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20.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获得工作机会	村里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如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	查阅资料: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帮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或联系用工机会,得4分;没有,不得分。	4分
	21.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	邀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村代表会议,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查阅资料:通知、记录表或手机信息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村代表会议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22.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	村里建立老年协会等老年社会组织,实行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老年文体团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查阅资料:老年社会组织和文体团队建立及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老年社会组织,得2分;有老年文体团队,得2分;均没有,不得分。	4分
	23.老年人活动场所	村里有老年人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室、棋牌室、活动广场、文化角等),为老年人和老年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现场查看 查看地点:村里公共区域。	有老年人活动场所,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五、孝亲敬老氛围浓厚 (6分)	24. 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	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家庭在老年人赡养与关爱服务中的主体责任，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	查阅资料：村规民约。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村规民约并在村里张贴，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25. 敬老爱老助老典型宣传	村里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家庭教育活动，宣传报道“敬老文明号”等先进集体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查阅资料：宣传活动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宣传先进集体，得1.5分；宣传模范人物，得1.5分；均未开展，不得分。	3分
六、科技助老智慧创新 (7分)	26.“互联网+养老”服务	利用信息化手段，如APP、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养老信息平台等，有效对接为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信息。	现场查看：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与服务信息。 查看地点：村委会。	有为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得2分；开展服务，得2分；都没有，不得分。	4分
	27. 帮助老年人使用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	通过多种渠道，为老年人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和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帮助。	查阅资料：相关活动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开展相关活动，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3分
七、管理保障到位有力 (9分)	28. 老龄工作人员	村委会成员中有人负责老龄工作。	查阅资料：村委会成员分工。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人负责老龄工作，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29. 创建工作经费支持	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经费。	查阅资料：经费台账。 查阅地点：村委会（可提供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所在乡镇/街道、县/区或其他相关部门有经费支持，得2分；村有经费支持，得1分；均没有经费支持，不得分。	3分

创建领域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赋分标准	分值
	30. 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村里宣传倡导老年友好型社区理念，统筹协调安排创建工作，纳入村重点工作，有创建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查阅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有工作计划，得 1.5分 有工作总结，得 1.5分 均没有，不得分。	3分
八、特色亮点 (5分) (加分项)		围绕居住环境、出行设施、社区服务、社会参与、孝亲敬老、科技助老、管理保障及相关重点领域，在制度、体制、运行机制、管理、策略、措施、方法、技术等方面有突破、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果，扩大受益老年人的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总结或案例等证明材料。	查阅资料：证明材料。 查阅地点：村委会。	每有 1个特色亮点，得 1分；有 5个及以上特色亮点，得 5分；没有特色亮点，不得分。	5分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申请表

申报单位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p>创建工作报告（不超过 2000字，可另附页）</p> <p style="color: red;">一、社区基本情况</p> <p style="color: red;">社区概况：总人口数、60以上和 65岁以上人口数及比例、高龄老人人数、独居、空巢、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等。</p> <p style="color: red;">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p> <p style="color: red;">创建工作思路与具体做法，围绕创建标准、评分细则，表述客观，数据准确。</p> <p style="color: red;">三、创建工作成效</p> <p style="color: red;">概括社区创建具体成效，特色亮点，不足及改进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复核与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盖公章）

序号	社区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市级现场评分
	格式范例 市（州、盟、地区）+县（区、市）+镇（乡、街道）+社区（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